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張立揚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86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ycv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5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基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署於115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506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藥品組。

(二)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486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lycv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生物

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台灣胞外體學會、台灣外泌體產學聯盟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5:36:49